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王瑞祥
代 理 人 吳武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X-00102231-3	230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X-00143700-0	240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0-NX-00195717-3	94

(續上頁)

01
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1-NX-00252302-1	56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2-NX-00357820-2	93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3-NX-00428025-0	57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4-NX-00483959-8	115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5-NX-00557421-7	44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6-NX-00585329-1	46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7-NX-00609532-6	97